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署檔號 Our Ref: DSD T 8/4329DS
電話 Tel: (852) 2594 7069
傳真 Fax: (852) 2802 8194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329DS－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補充資料

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考慮有關上述工程計劃的立法會 CB(1)1923/09-10(04)號文件時，要求當局就下列有關以「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進行上述工程計劃的安排提供補充資料：

- (a) 如何保障政府利益免受承建商營運表現差劣所損害；
- (b) 影響採納「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和南丫島兩所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因素。

本署現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如何保障政府利益免受承建商營運表現差劣所損害

政府在採購公共建築工程和其他服務方面，在行政、財政及合約安排上已有既定的措施，保障政府利益免受承建商表現差劣所損害。適用於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具體細節，概述如下。

投標者資格預審

我們已採用投標資格預審方式，邀請通過投標資格預審承建商名單內者為項目投標，被邀請的承建商均在技術和財務方面具備進行此項工程的能力。任何有意承投的承建商可申請列入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承建商名單內，但申請者必須提供證據證明其能力。在決定是否接納某公司申請加入通過投標資格預審者名單時，我們會詳細查核申請公司的記錄和經驗，以及查核申請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可動用的營運資金是否足夠。這項「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比一般工程合約持續的時間較長及範圍較廣，我們已考慮相關資格，包括投標者以往在營運污水處理廠的經驗及財務狀況。

表現保證金

我們要求成功投得該項目的承建商向保證人(通常是銀行或金融機構)購買履約保證書，作為批出合約的一個條件。如承建商違約，政府有權根據保證書的條款，向保證人取回保證金。在這份「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中，承建商須在建造及營運期間持有等值相當於已批出合約價格百分之一的履約保證書。若涉及損失超出保證書的價值，政府可能會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從違約的一方取回差額。

母公司擔保和共同保證

合約上亦訂明一項條文，要求成功投得該項目的承建商須提供母公司擔保(如屬附屬機構)和無限責任的共同保證，即承建商集團的每位參予者均須對合約的妥善履行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母公司擔保和共同保證的作用是，確保服務在集團中任何參予者發生不能預計的問題時其餘公司仍要維持合約。在合約內訂有這些條文，可減低承建商不會履行合約的機會。

在營運階段的合約管理

政府會根據投標文件所訂的款額和所處理的污水量，每月向承建商支付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及保養開支。

此外，我們會委派管理隊伍以監督承建商的工序及表現。在營運階段，我們亦會聘用獨立測量師去定期審核設施的保養和狀況。如承建商的表現不能符合原訂的表現準則，政府可在每月付予承建商的營運費用中扣減部分費用。如承建商的表現在屢次警告仍然不能符合原訂準則或一般責任規定，政府可採取進一步的合約和法律行動，包括接管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營運並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中的條款終止僱用該承建商。

影響採納「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和南丫島兩所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因素

榕樹灣污水處理廠和索罟灣污水處理廠

我們在立法會文件 CB(1)1443/09-10(03)號中提到，我們原本計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為兩個位於南丫島的污水處理廠甲級工程計劃招標(即 **230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第 2 部分－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及 **23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第一次招標程序在 2008 年 11 月截止時，我們未有從四間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承建商接獲任何標書。在招標後的會議上，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承建商回應指不投標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當時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所致。加上兩個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污水量僅是望后石污水廠的百分之 0.6 至百分之 1.2，規模相對小，這亦影響了承建商對投標的意慾。經檢討招標安排後，我們決定改用由顧問公司設計和承建商建造的安排為合約重新招標，以吸引具競爭性的標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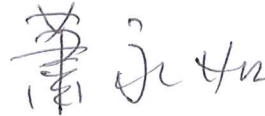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規模較大。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推行這項工程，可讓投標者在設計階段選擇應用一些創新的廢水處理技術，使營運更具成本效益。有承建商亦想藉著參與此大型項目的機會吸取更多經驗。通過「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推行這項污水工程，可給予承建商更大的發展空間，這可能是提高投標者投標興趣的原因。

請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 9 日召開會議前，把這封信件提交予委員傳閱。

渠務署署長

(蕭永如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林靜雅女士)

(傳真號碼：2147 5240)

環境局局長 (經辦人：區偉光先生)

(傳真號碼：2575 3371)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